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64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5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14:30在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现场会议结束时间晚于网络投票。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交易结束时止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29,885,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421%。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29,690,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766%，其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并由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修订）》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2) 本次发行方式，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3)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5)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6) 盈利预测补偿，同意29,671,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6%，议案通过。

(7) 股份锁定期，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8) 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特别约定和违约责任，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10)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11) 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归属，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12) 期间损益归属，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13) 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14) 上市地点，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15) 决议的有效期，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4、《关于公司与特定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的议案》，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5、《关于公司与特定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修订）〉的议案》，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6、《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9、《关于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振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29,86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议案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邹 棒

经办律师： _____
 廖青云

2015年7月15日